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7140747 號

訴願人：陳○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街○○號○樓

上列訴願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04 年 3 月 4 日新北警重刑字第 1073272924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 104 年 3 月 4 日新北警重刑字第 1073272924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104 年度易字第 891 號判決）。訴願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105 年度上易字第 604 號判決）。經核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04 年 3 月 4 日新北警重刑字第 1073272924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係該分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將犯罪調查



結果移送檢察官偵辦之公文書，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非屬行政處分，且本件訴願標的事涉妨害公務之刑事案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